

东旱门路（黄山东路～谭家岭东路）道路新建工程- I
标段（规划道路一～谭家岭东路）施工

（招标编号：23-***）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公章）

2023年8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早门路(黄山东路~谭家岭东路)道路新建工程-I标段(规划道路一~谭家岭东路)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东早门路(黄山东路~谭家岭东路)道路新建工程-I标段(规划道路一~谭家岭东路)已由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2020-330281-48-03-17102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4600万元,工程概算3769.7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3108.95万元,建设规模:东早门路(黄山东路~谭家岭东路)道路新建工程,具体为北起谭家岭东路,南至黄山东路,全长约565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4米,本次实施I标段(规划道路一~谭家岭东路)长约260米,为城市支路,建设地点:位于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东侧,黄山东路北侧地块。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市政工程。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315.5143万元。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 施工总工期:150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安全要求:符合现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不含暂定级)资质。

3.2 业绩要求: _____ / _____。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 _____ / _____。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 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

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9 月**日至 2023 年 9 月**日 0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

（<http://ggzy.zwb.ningbo.gov.cn/yuyao/>）”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4 投标人自备计价软件及电子图纸解读软件等工具软件，目前已开发好标准接口的计价软件如下：

计价软件开发单位	对接软件名称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茗胜算造价计控软件
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	广联达擎洲云计价平台
杭州永大软件有限公司	永大数字计价
杭州良忆创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行行造价云算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点清单造价浙江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日 9:00 时；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http://jy.yy.gov.cn/jsgc>）（市级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余姚市城东新区冶山路 479 号科创大厦

联 系 人：毛工

固定电话：0574-62610092

移动电话：1358668683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长新路 50 号 3 楼

联 系 人：吴工

固定电话：0574-62639496

移动电话：13738899866

邮 箱：5303615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5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u> </u> / <u> </u> 工期： <u> </u> /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u> </u> / <u> </u>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u> </u> / <u> </u> 。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召开地点： <u> </u> / <u>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u>∕</u>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他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
1.12.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投标报价算术性差错累计1%</u>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提出。 联系方式： <u>13738899866</u> ，联系人： <u>吴工</u>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u>投标人按评标办法约定</u> ）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u>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 <u>商务标</u>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u>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 <u>商务标</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组成内容：</p> <p>（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授权委托书（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协议；</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中第 1、2、3、4 点要求提供资料</p> <p>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中第 5 点要求提供资料</p> <p>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p> <p>按第七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要求进行配备，其中专职安全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中第 6 点要求提供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表；</p> <p>9. 诚信经营承诺书。</p> <p>（二）商务标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函附录；</p> <p>3.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13155143</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 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 已声明哪个有效;</p> <p>2.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p>3. 其他: <u> </u>。</p>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人民币 24 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收妥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日 16:00 时（<i>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i>）。 3. 形式： （1）网上转账、支票等：网上转账、支票、电汇或直接银行柜台划款等方式（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直接足额缴入系统提供的账户。 （2）保险保单：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保单。 （3）担保保函：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担保。 4. 操作说明：由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进入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费用管理”选择项目点击缴纳，可以选择“线下转账”、“保险保单”、“担保保函”，获取保证金缴纳说明书，根据缴纳说明书或保单保函信息告知所述事宜进行缴纳。缴纳后，请各投标人在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保证金页面查询“缴费状态”是否为“已支付匹配成功”（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5.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2）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办理的相关事宜请详见《保单信息告知》或《保函信息告知》。 （3）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时间以系统确认为准（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查询）。投标人在系统中未确认或操作不规范，使得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保证金系统无法确认到账而导致被认定为该招标项目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3. 其他：<u>经查实投标人提供了不真实或虚假的资料。</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及响应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有<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资质证书；</p> <p>3.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投标人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及企业技术负责人的有效的任职文件；</p> <p>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如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该电子证书无效）</u>、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近期连续3个月（<u>2023年5月-2023年7月</u>）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本工程人员不得互相兼职；</p> <p>6.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u>1</u>人）须具有的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近期连续3个月（<u>2023年5月-2023年7月</u>）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本工程人员不得互相兼职；</p> <p>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符合的情形。</p> <p>备注：</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建合同工程，其承接的在建合同工程暂以评标时《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接受监督。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工程任务量不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p>2. 各类电子证书均可作为原件使用，网上自助打印（黑白或彩色打印机打印）的带电子章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无需再次到所属社保机构盖章确认。</p> <p>3. 拟派人员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已交满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证明（或退休证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及单位的劳动聘用合同。</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社会保险清单证明应是各成员单位为其拟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p> <p>5. 以上各类证书和资料（查询的除外）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制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原件不作要求，但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中各类证书和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经查实投标人提供了不真实或虚假的资料，将否决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ggzy.zwb.ningbo.gov.cn/yuyao//czsc/8759343.jhtml 投标工具使用技术指导联系方式： 卢工 17826822464, 0574-62835248；陈工15258212632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 截止时间	2023年9月**日9:00时 （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 注：中标人中标后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四份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 4.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过程邀请公证人员公证。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网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即默认完成签到）、在线参与开标室现场直播，具体操作过程投标人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的服务指南栏下载并仔细阅读《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陆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今天开标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并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 2.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环节。 3. 投标文件的解密：招标人通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明确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除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4. 线上开标：投标人通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开标室现场直播过程，无需另行委派委托代理人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主持人（在线）窗口的提疑按钮提出，招标人借助开标系统当场作出答复。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以通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评标委员会窗口的询标记录按钮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人发出该要求澄清、说明的通知后30分钟内予以回复，逾期回复的，视为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抽取相关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进行相应代表值抽取，抽取过程采用直播形式。 <p>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期间，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该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3. 投标人须按照《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其他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其他: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 (http://ggzy.zwb.ningbo.gov.cn/yuyao/); 公示期限: 不得少于3日 (截止日期如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价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候选人,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 （2）除招标文件允许外，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4）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1）款规定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6）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 Optane_0000 、 类 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8）商务标开启前，投标文件其他组成中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本项不适用于评定分离招标项目）；</p> <p>（9）其他： <u> </u>。</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7）其他： <u> </u>。</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p> <p>（4）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p> <p>（5）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技术标准和要求”)；</p> <p>(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12) 其他: <u> / </u>。</p> <p>4. 详细评审内容:</p> <p>(1)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2)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3)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的 (详见附表)；</p> <p>(7)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 的；</p> <p>(8)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认定方式: 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且投标人无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或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p> <p>(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11) 其他: <u> / </u>。</p> <p>5.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存在本章前附表 10.9 所列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未按本章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注: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4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 <u> / </u></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 答辩题目: <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陈述或答辩地点： <u> / </u> 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2）通知方式： <u> / </u> （3）陈述或答辩形式： <u> / </u> （4）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 （5）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前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其他规定： <u> / </u>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6. <input type="checkbox"/>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___。</p>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9.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0.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按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建筑垃圾分拣处理综合利用的通知》（余政办发[2016]96 号文件规定执行。</u></p> <p>11. 其他：____/____。</p>
10.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u>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u>浙江省余姚市城东新区冶山路 479 号科创大厦。</u> 电话：<u>0574-62610092。</u> 传真：<u>0574-62610092。</u></p>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办理。</p> <p>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u>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监督电话：<u>0574-62835235、62835208</u> 投诉电话：<u>0574-62835207</u> 地址：<u>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5 楼</u></p>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对拟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否决其投标： 1.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 ^①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或者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社会保险缴纳至当地人才服务中心（或类似机构）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14	其他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下限	规费费率下限	税金费率
1	道路工程	7.66%	5.63%	9%
2	排水工程	7.66%	5.63%	9%
3	电力工程	7.56%	5.63%	9%
4	给水工程	5.63%	8.34%	9%
5	交通设施	5.63%	8.34%	9%
6	路灯工程	5.63%	8.34%	9%
7	绿化工程	5.77%	9.29%	9%
8	暂列金	/	/	/

附表[前附表第 10.3 项中第 4 (6)]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

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规定的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须知前附表 3.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制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将“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原则：（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 = 商务分 × 100%

2.2.2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当投标人数量 ≥ 20 家时，对投标人进行第二信封评审，按商务分从高到低选择前 11 家（商务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先抽中的排序在前），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评审，第一信封评审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评审，以此类推，直至产生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数量 < 20 家时，对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评审。

3.1.2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4 投标人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3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3.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3.3.2 计算商务分

（1）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2）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3）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4）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5）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4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3.5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数量 <20 家时，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 其中,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13155143</u> 元, 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合计 <u>500000</u> 元。
投标报价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投标报价区间为 <u>12142732 元至 11636526 元</u> (投标报价区间以“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
风险控制价	风险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 80%。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4 款规定认定是否低于成本价。
商务标得分	1. 商务标得分: 商务分=10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不平衡报价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其他情形: <u>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 商务标得基本分 60 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 排序规则如下: <u>商务标得分相同时, 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同时, 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先抽中的排序在前。</u>
评标基准价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投标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 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 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招标人代表在 <u>12142732、12092111、12041490、11990870、11940249、11889629、11839008、11788388、11737767、11687146、11636526</u> 十一个数中一次性随机抽取的一个值。权重 B: 从 <u>30%、32%、34%、36%、38%、40%、42%、44%、46%、48%、50%</u> 十一个数中一次性随机抽取的一个值。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 <u>现场随机抽取</u> 。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 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 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②未按约定

评审项	评审标准
	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p>投标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p> <p>计算公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0 2.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3.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p>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10=(<u>12142732 元-11636526 元</u>)/10=50620.6 元(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p>
不平衡报价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对投标报价的重要清单子项进行不平衡报价评审的，不平衡报价扣分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清单子项的产生：商务标评审前，采用随机方式抽取 <u> </u> 项重要清单子项。 2.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衡量值计算公式参与计算：(1) 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数量>3 时，衡量值=[(各投标人中该子项综合单价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中该子项综合单价)/2]×95%；(2) 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数量≤3 时，衡量值=[(各投标人中该子项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中该子项综合单价)/2]×95%。衡量值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 3. 重要清单子项的不平衡报价扣分：将投标人的重要清单子项综合单价报价与该子项的衡量值相比，在衡量值的 80%至 115%范围内(含 80%、115%本数)，不扣分，超出此范围的，每个子项扣 <u> </u> 分(四舍五入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最多扣 3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未对投标报价的重要清单子项进行不平衡报价评审的，不平衡报价扣分为 0。</p>
□商务标定性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以上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发包人（全称）：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早门路（黄山东路~谭家岭东路）道路新建工程-I标段（规划道路一~谭家岭东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早门路（黄山东路~谭家岭东路）道路新建工程-I标段（规划道路一~谭家岭东路）。

2. 工程地点：位于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东侧，黄山东路北侧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330281-48-03-17102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电力、给水、交通设施、路灯基础和绿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东早门路（黄山东路~谭家岭东路）道路新建工程-I标段（规划道路一~谭家岭东路）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暂业主预留金及暂定价及其税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结果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范、规程、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质量验评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工程图纸中的有关说明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及招标统一口径）。签约合同价已包含了高于或严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1项所列标准规范和前述要求所需的费用。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单方面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提出高于或严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但原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除外。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图纸修改图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3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6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修改图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浙江省住建厅、宁波市住建委及余姚市的相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前 10 天内提供，其它重要文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或施工前 7 天提供。一般文件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7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行业、地方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要求提供；发包人如需要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应免费增加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同时提供一份扫描文件，其中竣工图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重要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毕；一般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3 天内审批完毕。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职务____、所在部门____、移动电话____、邮箱____、地址：余姚市冶山路 475 号；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职务____、所在部门____、移动电话____、邮箱____、地址：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职务____、所在部门____、移动电话____、邮箱____、地址：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其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为界，详见图纸。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现

状场内交通的通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本工程的施工而对现状道路及其设施造成通行障碍、损坏和路面污染（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批准的除外）。前述现象如有发生，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清理，并承担修复损坏和清理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具体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应当予以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时，按应当予以计算的工程量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余姚市冶山路 47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发包人的具体事宜，转达发包人重大意见；②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③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④批

准工期顺延；⑤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批准一般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出具现场签证；⑥确定索赔金额；⑦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⑧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⑨批准进度款、结算款、尾款支付申请书，签署前述支付意见等。上述发包人代表行使职权时还应符合发包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如承包人因施工所需临时使用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外土地的，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相关资料，供承包人参考，具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收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已基本满足施工条件。

2、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①提供现状场外道路的通行；②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图纸同步提供；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提供 a、立项批准文件、初步设计（含概算）批准文件复印件各一份；b、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一份；c、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一份；d、资金证明复印件一份；e、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委托监理、施工合同原件各一份；④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边关系。

3、工程临时接水接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按工程量清单以项一次性包干。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包含批准的概算）。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和浙江省住建厅、宁波市住建委及余姚市的相关要求提供。其中隐蔽工程必须具有影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二份，同时提供一份扫描文件，其中竣工图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纸质版本形式提交，其中一份为原件，一份为扫描件，竣工图另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办妥发包人委托办理的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批件。否则每延误 1 天办妥，承包人将被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以日累计，此项违约金扣除不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并且延误办妥，工期不作顺延，非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妥的不作违约处理，办证所需规费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发包人一次性补助承包人 5000 元作为办理费用，因它种原因未能办妥的不作补助；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配合办理，办证所需规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作为办理费用，因它种原因未能办妥的不作补助；③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本工程的施工而对现状场外道路及其设施造成通行障碍、损坏和路面污染（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批准的除外），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共道路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前述现象如有发生，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清理，并承担修复损坏和清理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未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的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上访事件，按照有关部门的意见，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支付民工工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本工程的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承包人已 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停电时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所需费用及电费差价由承包人承担；⑥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的过程中，受发包人的委托应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及已完成品的竣工资料进行调查收集，并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应保护措施，保护方案需经发包人和地下管线所有人认可，保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费用须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签证确认。若承包人擅自施工或未按前述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或措施不到位，致使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及已完成品损坏，承包人应根据损坏程度会同产权单位制定出相应修复措施（方案），并根据修复措施（方案）及时进行修复（一般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由此而引起的修复费用和其它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调查费用承包人已 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另计算；⑦及时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项方案申报、建筑起重机械备案、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爆破等有关施工所需的审批手续，前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⑧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提供方便，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⑨执行工程所在地关于施工场地场外交通、社会治安、文明施工、劳动保护、消防安全、食堂卫生及安全、环境保护、环境卫生、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工程车辆、夜间施工许可和计划生育等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落实专人进行管理，前述所需费用和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及其相关费用(包括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⑩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⑪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自行拆除其搭设的临时设施，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进行拆除，则结算价款不予支付或发包人将代为拆除，其拆除费用在本工程结算款支付中按实扣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本工程，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1.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月到岗不足 21.5 天的，缺勤的按每天 10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月到岗不足 11 天的，每次另扣违约金 100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监理人不予认可，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月到岗不足 21.5 天的，缺勤的按每天 10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月到岗不足 11 天的，每次另扣违约金 10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计到岗率，并按项目负责人缺勤处理。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月到岗不足 21.5 天的，缺勤的按每天 10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月到岗不足 11 天的，每次另扣违约金 100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撤换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下同）不计到岗率，并按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处理，每人（次）每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15 天的，每人（次）另扣违约金 10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离开施工现场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21.5 天的，缺勤的按每人（次）每天 10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15 天的，另扣违约金 100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监理人不予认可，擅自更换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21.5 天的，缺勤的按每人（次）每天 10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15 天的，另扣违约金 10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21.5 天的，缺勤的按每人（次）每天 10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15 天的，另扣违约金 100000 元。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月到岗均不得少于 21.5 天，每天工作时间均不得少于 6 小时。

补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经批准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在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批准更换的同时，承包人还应向项目业主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本工程违约金为每人（次）100000 元（余公发[2014]01 号）。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图纸，具体由监理人划分并报发包人和余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站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①详见投标文件注明的需分包的专业工程；②投标文件未说明分包的专业工程，如分包的，需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只能分包法律及合同约定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程，并且只有在取得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分包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承包分包工程的资质等级条件。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分包不得再次分包；劳务分包人应具和劳务分包资质，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依法签订专业

(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按《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订“治理招投标‘顽症规定’若干规定”的协调会议纪要》（[2014]01号）文件有关条款执行。若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另对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同时还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查处。承包人有转包行为的，扣除其100%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扣除其50%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额度时，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足。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结算，发包人不直接介入；②在承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将合同价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③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之日起，直至监理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合同生效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承包人出具的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或工程综合保险形式或汇票（包括电汇）其中之一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东早门路（黄山东路～谭家岭东路）道路新建工程-I标段（规划道路一～谭家岭东路）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业务，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授予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信息和安全管理，各方主体协调等职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下列职责需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①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和施工专项方案；②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③决定因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延长以及由于异常恶劣的气

候造成的工期延长；④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⑤确定承包人提出的索赔金额；⑥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⑦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⑧审查批准进度款支付申请书，确认进度款、结算款、尾款等支付金额；⑨合同中明确的其它需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一间施工现场管理用房、一间会议室（可与承包人合用），作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该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所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的争议，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先行进行确定。如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仍有异议的，最终以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的，替代材料的价格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先行进行确定，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最终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3）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和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需要重新确定新增项目单价或需对项目综合单价、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时，当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先行进行确定，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最终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4）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和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变化需要延期或缩短工期的，当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先行进行确定，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先行进行确定，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

造价咨询机构（最终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6）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先行进行确定。如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仍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确定执行，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最终审核单位）审核为准。如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仍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所有有争议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款支付，均待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完毕后支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项约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应有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详见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达到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余整治办[2018]1 号、[2018]3 号文件）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要求及建设部建办[2005]81 号文件中的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

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平时，如承包人不按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基本管理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余整治办[2018]1号、[2018]3号文件）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要求及建设部建办[2005]81号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直至其改正为止。并视情节每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10000元不等，直至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扣完为止（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者人员重大安全事故的，或在检查中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单位的，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将被全部扣完（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除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及其相关费用（包括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定型式围挡费）的8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支付申请单或审核未通过的除外）。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7 建设工程围挡及外观造型符合余整治办（2018）1号文件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围挡施工等设置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②提出减少施工对周边村民、工程施工交通出行影响的工作措施；③提出工程质量创优、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前7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作出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外，其余已全部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所有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提供基准材料错误导致承包人的返工或工程损失、②监理人对隐蔽工程重新检查，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③遇异常恶劣天气、④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文通知在全市特定区域范围内需停工整顿（整改）的情况、⑤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物质条件等前述原因延误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逾期付款超过 56 天时，超过逾期付款 56 天以上那部份工期作相应延期。前述工期延误原因中，停电、停水因素不作考虑，即停电、停水工期不作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施工计划总工期，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元/天（以日累计），管道修复部分在开工后 3 个月内未完工的，罚款 2000 元/天（以日累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具体发生时由合同当事人和监理人三方共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台风灾害；②日最高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大于 5 天；③日气温低于 -5℃ 的寒日连续大于

5天；④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⑤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工程材料品牌明细

1) 混凝土均要求采用商品砼（零星工程除外）；

2) 水泥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

3) 沥青砼采用“镇海东海”品牌或“埃索”品牌或“韩国 SK”品牌或相当于产品道路沥青；

3) 水泥采用“舜江”牌或“海螺”牌或相当于产品；

4) PE 实壁管型管参照品牌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伟星牌）或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联塑牌）或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财牌）或相当于的产品。所有材料、设备在购买即使用前都须经发包人同意并验收。HDPE（聚乙烯）双壁波纹管需提供厂方出货单、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并提供原厂发票。在提供的管材上标注明显的指示标识，标识内容由建设单位确定；

5) 球墨管推荐采用中国新兴铸铁管联合公司生产的“新兴”牌、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生产的“圣戈班”牌、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生产的“永通”牌、山东国铭球墨铸铁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的产品或采用相当于同档次其它品牌的产品。焊接螺旋钢管推荐采用“浙江双羊”、“宁波双德”、“余姚物资”的产品或采用相当于同档次其它品牌的产品。球墨铸铁配件推荐采用球墨管同一厂家生产的配件以及铜陵航天阀门管件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配件或采用相当于同档次其它品牌的产品。排气阀及软密封弹性座闸阀（球墨壳体）、管网蝶阀推荐采用上海冠龙、AVK 或采用相当于同档次其它品牌的产品。消火栓品牌推荐采用乐清市宏达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科龙消防智能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龙威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或采用相当于同档次其它品牌的产品。

6) 钢纤维盖板参照品牌：“余姚盛泰”或“余姚南横”或“余姚吉业”或相当于产品；

7) 钢筋使用国标钢材，品牌采用“沙钢”牌、“宝钢”牌、“中天”牌、“永钢”牌；采用任一品牌则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方同意。所有钢筋的负公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下浮范围内，否则不予使用；钢筋的外形尺寸与试拉各项指标有任何一项没达到，视为不合格钢筋，禁止使用。

所有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同意后采购；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签证变更后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同意，并由发、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证确定工地材料价；前述发包人的材料在施工前均由承包人采样，经业主单位同意并验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8.2.2、本项目禁止使用海砂及其制品，水泥制品等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材料按上述所列品牌之一采购，否则前述材料不得运入施工现场，已进场的作退场处理，已施工的不予计量，且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上述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多种品牌在施工前由发包人最终确定使用品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合同单价不变。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4.2 增加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安排材料分批进场，并承担《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计价规定的通知》（建建发〔2008〕22号中规定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一般鉴定费、检查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它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当承包人开展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相关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担砼结构的实体检测等专项检测首次费用，如果出现检测不合格，其后所有检测费用（直至合格）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现场检测提供方便条件，检测所需的时间已包括合同工期内，所需配合费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等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按规定要求提供全部标准样品，然后由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最终确定使用品牌并封存样品，承包人在按规定向监理人报审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备注：发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材料或材料的产地、品牌、形状、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材料价格确定期间，工期不作顺延。

②对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材料和新增材料，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要求先送样并同时申报材料的产地、品牌、形状、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 and 价格等，然后由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最终确定使用品牌和初审价格并封存样品，承包人按规定向监理人报审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材料价格确定期间，工期不作顺延。

③主要材料的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使用前 30 天报审；其它材料采购计划应在材料正式采购前 14 天报审。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本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本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本工程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本工程实行样板段施工制度。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 (5) 同通用合同条款，(6) 变更合同中的任一项材料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等。

10.2 变更权

10.2.1 变更应及时办理，未办妥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后执行，并按规定及时补办变更手续。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10.2.2 对于工程变更，发包人认为需要和可行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2.3 工程单次变更费用应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办妥变更手续。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原有清单项目结算办法

①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洽商单、现场签证计算。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和相配套的有关造价文件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规定，有的项目如合同对计量方式另有约定的，则按合同规定的计量方式计算工程量。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除下列情况外，均执行合同原有项目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该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超过该子目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合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15%以上时；或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该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未超过该子目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合价的 2%，但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25%及以上时；上述两种情况出现时恰好该项目单价不合理或不适用，此时应该遵循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2 目规定的方法重新进行组价。【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未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15%部分的采用原投标单价；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15%以上部分采用新组价单价（在符合调价的前提下：①如合同工程数量为 100 份，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 120 份，则 115 份执行原投标单价，5 份执行新组价单价；②如合同工程数量为 100 份，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 30 份，则 85 份执行原投标单价，（30-85）份执行新组价单价）。关于 25%的调价方式与上方法相同】。

③对于在工程量清单原项目基础上发生的变更，即变更与原项目关联性较强的项目，或仅在原项目中变更主要材料的，在确定变更后项目的综合单价时，应以原项目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材料）调整综合单价，变更后的材料单价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共同签证确定。变更与原项目关联不强的项目，变更后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结算办法进行计算，变更前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1②目规定确定。

④原暂定项目综合单价（材料价）结算差价=[（原暂定项目结算综合单价（材料价）-招标暂定项目综合单价（材料价））×工程量]×（1+税金），原暂定项目综合单价有定额可套用的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原暂定项目综合单价无相应定额可套用的（即完全单价，材料价按除税价计算）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根据施工前的市场行情价共同签证确定，不下浮。

⑤施工组织措施费根据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加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同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加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之比，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结算施工组织措施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投标施工组织措施费合计。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包括项目综合单价、材料价格返（补）差价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

⑥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价格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⑦其它项目费按下列规定计算：①索赔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②现场签证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签证确认的金额计算；③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则归还发包人。

⑧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10.4.1.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项目，则其对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洽商单、现场签证计算。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和相配套的有关造价文件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规定，如合同对计量方式另有约定的，则按合同规定的计量方式计算工程量；

②对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即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中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计算。但当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施工前市场价 10%时，则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本条第④款办法确定；

③对于工程量清单缺项，但其工程内容及施工方法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基本一致或类似，即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或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子目的级差换算确定综合单价。若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综合单价不同时，按其中价格较低子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但当已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施工前市场价 10%时，则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本条第④款办法确定；

④对于工程量清单缺项，工作不属前述类似性质或类似条件下施工的项目，即合同中没有适用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按以下原则提出适当的单价：

A、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和相配套的有关造价文件。本工程取费按相关专业中值计算，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

B、材料价格暂按投标报价编制期确定优先顺序如下： a、《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余姚材料价格，余姚缺项的材料参考宁波市区价格； b、《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 c、签证价； d、《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不作为结算依据。签证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共同根据施工前市场行情共同签证确定。材料价格按除税价计算，结算时统一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规定调整。

C、人工单价暂按投标报价编制期《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相对应的价格确定：一

类人工按 146 元/工日、二类人工按 158 元/工日、三类人工按 181 元/工日计算，结算时统一按本合同专业合同条款第 11.1 款规定调整。

D、下浮率按承包浮动率进行浮动 [承包浮动率= (不含暂列金的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预算价-1) ×100%]。本工程的暂列金包括暂定价、业主预留金及其税金，总额为 500000 元。

E、无相应定额可套用的项目综合单价（即完全单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根据施工前市场行情共同鉴证确定，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给予适当的奖励，具体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余姚市发改局、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共同协商后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10.7.1 项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7.1 项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 500000 元相当于业主预留金，是发包人暂定并列入签约合同价的一笔款项，用于本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具体使用由发包人掌握，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期内可以进行调整的工、料价格（包括新增项目综合单价，除完全单价项目）。

1、人工费调整范围及调整方法：根据合同前 80%工期每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对应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值减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的人工市场信息价进行价差调整。合同前 80%工期月余数超过 10 天的按一月计算，不足 10 天的则不计入平均值，下同。

2、材料费调整范围及调整方法。

①调整范围：以下材料[商品砼(水泥砼、沥青砼)、钢筋、水泥稳定碎石、水泥（不含商品砼、水泥稳定碎石、预拌砂浆分解的水泥）、砂（不含商品砼、预拌砂浆）、碎石（不含商品砼和水泥稳定碎石分解的碎石）、塘渣、预拌砂浆]（以下简称可调材料）当该材料合同前 80%工期每月《宁波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的平均值与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材料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 5%以上时，允许对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其中**沥青砼和水泥稳定碎石**按实际施工月份进行调整，当**沥青砼和水泥稳定碎石**实际施工月份《宁波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与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材料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 5%以上时，允许对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②调整方法：可调材料单价以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材料价格为基期价 [优先顺序：《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的材料信息价格余姚材料价、宁波材料价，《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没有对应材料信息价格的，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对应材料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材料，参照同期市场价]。价格波动在基期价的±5%范围内不作调整，价格波动超过基期价的±5%时，超过部分可作调整。调整后的该材料价差= $[(\text{施工前的该材料的平均信息价或市场价}) - \text{基期价} \times (1 \pm 5\%)] \times (1 + \text{税金})$ 。没有信息价材料的价格，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共同在施工前签证确定。

3、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材料价格按除税价计算。

4、投标报价编制期为 **2023 年 7 月（基期价）**。

5、所有签证确定的材料单价和项目综合单价一律不作再次调价。

6、除以上 1-5 项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规定外，其它工、料、机价格均不实行动态管理。

7、以上 1-5 项工、料数量按投标文件中的含量计算，**但不得超过《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和相配套的有工程造价文件中的定额含量。**

工程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具体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中有关税率计算事宜》（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9）2 号）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包括除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2) 合同期内工、料、机价格波动按合同规定不作调整部分引起的风险；(3) 现行计价依据不作调整；(4) 投标报价编制期后法律、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相关规定计算；(2)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以调整：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②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③发包人现场签证；④合同期内合同规定可以调整的工、料、机价格；⑤暂定材料价（暂定项目综合单价）、暂列金额调整；⑥索赔费用；⑦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办法由承招标双方另行协调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计算，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2) 工程量的调整：若发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清单项目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或项目调整，则其工程数量按实计算；(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调价方法按合同规定计算；(4) 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的那部分工程量，恢复施工时，工期重新计算，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以该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复工日重新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原已施工完成的那部分工程，施工工期或按原合同工期不作改变或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三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共同协商确定，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工、料、机调价方法按上述合同原则计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年）及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明确的计量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的计量周期为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已完工程量统计日期为每月的 19 日至上月的 20 日，第一次支付统计日期为开工日至次月的 19 日或与下月合并计量）向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项目采用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已完工程量统计日期为每月的 19 日至上月的 20 日，第一次支付统计日期为开工日至次月的 19 日或与下月合并计量）向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进度款按核定金额的 80% 支付。

2、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上报并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初步审核结束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初步审核价款的 85%，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支付，具体按余政发[2015]50 号文件规定支付。

3、尾款待【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2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和 2 套竣工图（包括一份竣工图的电

子文档和隐蔽工程影像资料)；②工程结算经项目审计规定的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且符合余政发【2017】29号文件的规定】后的二个月内付清（留本工程结算价的1.5%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当地财税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税率9%)。

5、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在未接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或未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意见整改完毕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资料在未按规定报审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

7、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不足及更换违约金从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编制每期进度付款申请单时，只计算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包括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下同）。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和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28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本合同通用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并承包人完成验收中各方主体提出质量问题整改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应承担自其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

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应符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有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图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下同）后 112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然后送有关审计单位（按余政发【2017】29 号文件执行），有关审计单位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论后，并满足付款条件后，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工程结算审核时，其核减率超过 5%以上部分的追加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追加审计费用（追加审核费率为 5%），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支付中扣除后交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

增加结算办法：

1、(1)分部分项工程费和以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费应依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定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2)明确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不作调整；(3)其它项目费按下列规定计算：①索赔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②现场签证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鉴证确认的金额计算；③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则归还发包人；(4)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2、结算款支付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条件：(1)竣工验收中各方主体和余姚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提出的质量问题已得到全部整改，(2)发包人提供由余姚市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原因致使余姚市城建档案馆不能出具档案合格证的情况除外)，(3)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最终审核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结论，(4)承包人付清应承担的结算审查费，(5)承包人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同时满足前述五项条件之日起二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工程结算款(留本工程结算价1.5%的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3、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中有关税率计算事宜(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9】2号)，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余政发【2017】29号文件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清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或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金额为本工程结算价的 1.5%；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①1.5%的工程审计价或②保险保单的形式:被保险金额为 1.5%的工程审计价③担保保函。补充：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采取：A、扣留本工程 1.5%的工程审计价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B、以保险的形式递交工程质量保证金，被保险金额为 1.5%的工程审计价；c 以担保保函形式，选择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担保保费的收取标准：详见《保函信息告知》内容），各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担保。担保公司为：宁波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人:邹小芳，联系方式:0574-63019208, 13065628333，具体详见《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住建委宁波市发改委宁波市交管办宁波保监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甬金办【2015】51 号文件及余姚市金融办关于转发《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住建委宁波市发改委宁波市交管办宁波保监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余金办【2017】15 号文件；工程质量保证金采取方式最终由发包人确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或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或担保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待保修期满后二年后 14 天内并且无质量缺陷存在时向承包人返还（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担延期超过 28 天以上部分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其它责任，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然后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有过错的，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7) 目有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4.4 款先进行商定或确定，然后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①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种情况下，如果承包人有过错的，如设计有缺陷未提出的、或对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使用前未按规定或约定检验的或在检验不合格情况下仍然使用的等，承包人需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等。承包人据此项约定主张发包人承担责任时负有举证责任，需要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是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②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出现的，若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只有当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③按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或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出具的审计结论支付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生时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就整改、返工的次数或期限对承包人做出限制约定，如承包人多次返工或经约定的返工次数（或期限内）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如第三方也无法完成工程修复或修复费用明显高于已完工程成本的，应视为工程质量最终不合格，承包人无权主张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③如工程经验收被评为不合格工程，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另承包人还将被扣除质量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如工程经验收未一次性达到合格工程或经重大加固才达到合格工程，则承包人将被扣除质量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且返修费用自负；检查时、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返修、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前述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需对发包人其它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④由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8.1款约定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进场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则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反之，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⑤本合同其它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时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支付相应代价，但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生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共同商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不再纳入共保经营业务范围。投标方在承包后，由被保险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上述两类保险业务。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出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在调查结束后的 14 天内作出争议评审意见，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该决定，应当及时签字确认。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建筑渣土处置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运输车辆密封措施费、运输费、路面清扫费用和由于未及时清扫路面而发生的各种事故处理费用、建筑渣土处置费）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对建筑渣土和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余政办发〔2009〕207 号文件和余姚市城管局的要求执行。

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如业务承接数量、范围、时间界限、更换、考勤等均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余姚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纹考勤管理暂行办法》（余政办发〔2011〕167 号）文件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人员考勤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负责）。如承包人需更换合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征得发包人和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有）。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将被扣除违约金 **100000 元**；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下同）的，每人·次将被扣除违约金 **100000 元**，以上人员调换次数均不得超过一次。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到岗进行施工管理，如人员不到岗进行施工管理的，不得开工，但可以开始计算工期。合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月到岗出勤率以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考核为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不足的，按比例扣除违约金。**本工程采用监理考勤制度，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考核。**

3、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的那部分工程量，恢复施工时，工期重新计算，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该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复工日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原已施工完成的那部分工程，施工工期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三方共同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共同协商确定，并另行组织验收和结算，其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已完和未完部分工程量工程造价占签约合同价同比